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中安协安评委〔2022〕3号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 关于征集安全评价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要求，健全安全评价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安全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协会安评委现开展安全评价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 （一）紧贴安全评价行业发展与安全评价工作实际需求。
- （二）补充现有安全评价技术标准体系的空白。

（三）有助于规范安全评价工作，提高安全评价技术水平。

（四）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普适性与创新性。

二、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相矛盾。如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申请材料应当清晰、明确。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与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并提交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参编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专业人员、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负责人、参编人员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标准草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关论证材料，项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参与单位同意参编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word版发送至协会安评委邮箱，同时纸质版盖章件（一式一份）邮寄至协会安评委秘书处。

四、申报时间

团体标准项目可全年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一) 关于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的有关规定和具体程序，请查阅《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 联系人：李 慧

联系电话：010-84276467

邮箱：aqpjs@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
A705。

附件：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

